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周口店遗址环境整治（一期）项目四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构筑物清理、保护围栏建设、危岩体加固、山体生态修复(备注：不含危岩体加固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34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85.5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建构筑物清理、保护围栏建设、危岩体加固、山体生态修复(备注：仅含危岩体加固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58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582.4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建构筑物清理、保护围栏建设、危岩体加固、山体生态修复(备注：以上全部施工劳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京唐盛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